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股本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數金額（「**註銷股份溢價**」），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合稱「**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維持不變；
 - (d)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無須本公司股東再作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彼認為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合宜及有利之情況下或為使股本重組生效，簽署和簽立所有文件、作出所有行動及採取所有相應步驟。」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iii)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香港公司條例將所有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iv)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連同結好統稱「**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照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並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批准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1,126,955,74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名列於本公司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但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該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
- (c)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在彼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簽署和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相關步驟，以實行供股或與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協定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sset Exper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威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行收購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彼認為就收購協議而言屬必要、合宜及有利之情況下或為使收購協議生效，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相應步驟，並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協定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待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啟民先生(「吳先生」，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本金額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就本公司以現金67,900,000港元向吳先生回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回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行回購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彼認為就回購協議而言屬必要、合宜及有利之情況下或為使回購協議生效，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相應步驟，並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協定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5. 「**動議**重選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件擬由一間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若本公司董事會有此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